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強制性指令

戶外用餐

2020年7月13日生效

sccgov.org/coronavirus

修訂日期：2020年10月4日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戶外用餐、酒莊、酒吧和吸煙休息室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設施可以根據州政府命令營業。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性更強的指令。除此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修訂日期：2020 年 10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州政府發布了《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以下簡稱「藍圖」），制定了一個在全州範圍內實施的 COVID-19 限制措施系統。 聖塔克拉拉縣目前處於藍圖的二級（紅色）。

根據藍圖，州政府衛生局長已下令處於二級的縣（包括聖塔克拉拉縣）的酒吧、啤酒館、啤酒廠和酒館必須關閉所有營業（包括室內和室外），除非他們提供就座、戶外用餐及僅在與用餐相同的交易中出售酒精飲料。全州範圍的公共衛生局長命令請見此處，州政府的藍圖請見此處。除了外賣或根據州政府藍圖和縣政府的《降低風險命令》進行的戶外用餐外，這些企業不得營業。

目前的醫學和科學證據顯示，COVID-19 主要通過感染者呼吸時產生的呼吸道飛沫和氣溶膠傳播。這些呼吸道飛沫和氣溶膠可能會在室內空間中長時間停留在空氣中，從而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光顧該共用空間的人士。正確佩戴面罩有助於減少呼吸道飛沫和氣溶膠的擴散，而在戶外進行活動有助於分散呼出的呼吸道飛沫和氣溶膠。由於個人必須取下面罩才能吃、喝或抽煙，因此營運項目集中於這些活動的企業（包括餐館、酒莊、啤酒館、酒吧和吸煙休息室）必須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以減少在為顧客提供現場服務時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根據本指令，烹製和提供就座用餐的餐廳和其他允許的餐飲設施以及酒莊只能營業提供**僅限戶外服務以及外賣業務**。**禁止室內用餐、室內酒莊和品嚐服務。**

參事會：Mike Wasserman、Cindy Chavez、Dave Cortese、Susan Ellenberg、S. Joseph Simitian 縣行政執行官：Jeffrey V. Smith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由於這些企業的營運活動有著特別高的 COVID-19 傳播風險，**酒吧、啤酒廠、啤酒館、酒館、蒸餾酒廠和吸煙休息室，在室內或室外都不允許營業**，州和縣衛生局長允許的服務（例如，根據本指令的規定進行的外賣和餐飲服務）除外。

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餐館、酒莊、酒吧、吸煙休息室和類似設施必須遵守《命令》、本指令的所有要求，以及適用的州政府特定行業指引。餐飲設施還必須遵守衛生局長的餐飲設施強制性指令。

戶外座位安排、食物和酒精飲料服務以及其他營運也必須遵守州政府和當地法律、法規和許可要求。餐飲服務運營的重大變更，例如增加清潔站、食物烹製區或食物存放區，可能需要環境衛生局(DEH)事先批准。欲知詳情，請透過下列方式聯絡 DEH：www.EHinfo.org、DEHWEB@cep.sccgov.org，或（408）918-3400。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確保本縣盡可能保持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都必須使用此處的線上表格填寫並向縣政府提交最新版本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資訊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所有員工，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

- **告示牌：**所有企業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的入口處顯眼地張貼。在網上提交《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

- **面罩：**企業設施或工作場所中的每個人都必須隨時戴面罩（很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使用面罩的人士或在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時候除外）。**本指令規定了在戶外進食或喝飲料時何時可以取下面罩。**

- **人員密度限制：**所有企業都必須限制可能同時在設施內的人數。對於工作人員，限制為室內設施總面積（這意味著總空間，包括僅對員工開放的區域，如儲藏室）每 250 平方英尺容納 1 人。對於顧客，限制對公眾營業的室內空間每 150 平方英尺容納 1 人。人員密度的要求讓企業知道，在一人離開設施前，能允許多少人（工作人員或顧客）入內。陪同家長或監護人的 12 歲以下兒童不算在人員密度限制內，但 12 歲及以上的每個人都要計入人員密度限制。**縣衛生局長餐飲設施強制性指令描述了僅適用於餐飲設施的人員密度限制的有限例外情形。**

詳情請參閱命令和常見問答網頁。

I. 戶外服務所需的安全措施

所有用餐設施（以及酒莊）都必須遵守州政府針對提供戶外用餐、外帶、免下車和外送的餐廳的行業特定指引中的所有適用要求（網址為 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outdoor-restaurants--en.pdf），以及州政府針對餐廳、酒莊和酒吧的行業特定指引（網址為 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restaurants-bars-wineries--en.pdf）。他們*還*必須採取以下補充步驟來保護其員工和顧客：

1. *僅提供戶外服務*

   a. **飲食僅限於戶外區域。**在商戶處進食和/或喝飲料的顧客只允許因為使用洗手間或洗手站、從快速服務點（速食店）點餐和取食物，或穿過室內區域以走進戶外座位區域時，才能進入室內區域。所有室內座位區域必須禁止顧客使用。在室內時，必須隨時戴面罩。

   b. 根據命令和本指令被獲准營業提供戶外服務之商戶，用餐設施必須讓室外空氣在整個空間中自由流動並符合下列條件：

      i. 用於戶外用餐的設施必須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如果該設施被臨時或永久的遮陽結構（例如遮陽篷、頂篷或屋頂）遮蓋（全部或部分），則其四周至少有 50%向室外敞開。例如，一個帶頂的方形帳篷必須至少有兩個側面完全敞開才能

稱為合格室外設施；或者，

2. 如果該設施未被遮蓋並向天空敞開（這意味著除了個別遮陽桌傘之外，沒有使用任何遮陽結構），則其四周至少 25%向室外敞開。例如，一個沒有遮蓋的方形露臺必須至少有一側敞開才可被視為室外設施。

ii. 可以在設施周圍或內部使用隔板或屏障，只要它們的高度不超過 4 英尺且不妨礙空氣在整個設施中的自由流動，就不被視作封閉側面。高度大於 4 英尺的隔板或屏障被視為封閉側面。

iii. 想要確認某個區域是否屬於室外時，不要將不會阻礙氣流的柵欄和屏障視為封閉側面。

2. 要求員工和顧客戴面罩

a. **戶外用餐設施、酒莊和戶外品酒室的員工必須時刻戴面罩**（除非戴面罩對於他們的工作是不安全的，在醫學上不建議戴面罩，或者與聽障人士進行溝通時有必要）。

b. **在以下情況下，顧客必須戴面罩：排隊、進出他們的餐桌、點餐或與服務員或工作人員互動、坐在餐桌旁等待上菜/飲料或賬單、在用餐和喝完飲料之後、在設施內使用洗手間或在快速服務商家點餐/取餐，參觀酒莊場地以及其他時間設施需要確保員工和顧客安全時。**非常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戴面罩的人士或者與有聽力障礙的人士進行溝通之需時不要求戴面罩。在戶外用餐時，可以取下面罩以進食或飲用飲料。

3. 確保足夠的社交間距

a. 每張餐桌的人數不得超過 6 人，而且所有人都必須來自同一家庭單位。坐在同一張餐桌旁的人們不需要彼此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設施必須張貼告示牌，並口頭告知顧客共用餐桌的每個人都必須來自同一家庭單位。

b. 設施必須將所有餐桌分開，以確保可以讓不同家庭單位的成員之間隨時輕易

的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這通常要求每張餐桌的邊緣與最近的餐桌邊緣相距至少 10 英尺，讓坐在不同餐桌的顧客之間至少有六英尺的距離。

c. 所有戶外用餐設施的顧客必須坐在餐桌進餐或喝飲料。顧客不允許在餐桌之間、酒吧區域或戶外用餐設施的其他區域聚集、跳舞或來回走動。

d. 設施必須安排其空間，以使就座的顧客和進出餐桌的顧客，以及路過用餐區的公眾之間保持充足的社交距離。

e. 鼓勵設施在沿著路權或其他被當地轄區批准的戶外區域，盡可能擴大戶外座位，以最大程度增加餐桌之間的距離。

f. 必須妥善管理快速服務（速食）餐廳以及共用的美食廣場和其他公共戶外用餐區被顧客使用的戶外就座區，以確保符合社交間距和衛生要求。

4. *實施強化的手部衛生和消毒措施*

a. 要求服務員在服務不同桌顧客時必須先洗手或消毒雙手。

b. 在下一組顧客就座之前，按照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徹底清潔和消毒每個顧客進食/喝飲料的位置（包括餐桌和座椅）。在快速服務餐廳和共用美食廣場/公共戶外用餐區自行就座的顧客使用的桌椅也必須在每組顧客使用前後清潔。

5. *為顧客提供現場用餐的替代選擇*

a. 提供店外取貨、外帶和/或外送服務選項，以便選擇在家中或遠離設施的其他地方食用餐食或產品的顧客可以這樣做。

6. *限制酒精飲料服務*

a. 對於提供戶外用餐的商家，酒精飲料只能隨餐食一起出售給顧客。例如，如果啤酒館通過與餐車簽約開放戶外用餐，顧客必須透過同一張收據向啤酒館買酒精飲料以及向餐車購買餐點。同樣，如果一家餐廳從其酒吧提供酒精飲

料，則只能將該酒精飲料作為其餐飲服務的一部分出售給顧客。戶外用餐設施不得為了讓顧客用餐完畢後還持續的點用酒精飲料而將收據延長開放。一旦縣政府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戶外用餐設施必須提供證明僅隨餐點購買酒精飲料的收據或其他證明。

7. *現場娛樂規定*

a. 戶外用餐設施的現場娛樂必須遵守以下限制：

i. 表演者必須戴面罩，並且必須彼此間和所有顧客隨時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

ii. 表演者不得唱歌或吹奏管樂器或銅管樂器。

b. 僅允許進行背景/調節氣氛的娛樂，而現場娛樂不得涉及特色表演。例如，當顧客在戶外用餐空間中用餐時，餐廳可以請鋼琴家和吉他手或 DJ 在後台演奏調節氣氛的音樂。但是，餐廳不得舉辦特色娛樂活動（例如，表演喜劇的單口喜劇演員或表演舞臺音樂會的音樂團體），因為協調過後的娛樂活動會招引長時間群聚。

II. **所有室內和室外酒吧以及吸煙休息室停止營業**

1. *酒吧、啤酒廠、啤酒館、小酒館和釀酒廠*

a. 酒吧、啤酒廠、啤酒館、小酒館和釀酒廠不得在室內或室外營業，除以下情況：

i. 零售外賣。

ii. 根據本指令的規定提供戶外用餐，前提是他們提供就座用餐，或與獲准食品商販（例如獲許可的流動餐車）簽訂合約提供就座用餐。

2. *吸煙休息室*

a. 吸煙休息室不得在室內或室外營業，除以下情況：

i. 零售外賣。

ii. 根據本指令的規定提供戶外用餐，但必須關閉該營業的吸煙室部分。例如，水煙休息室可以在戶外桌子上供應茶、咖啡和小吃，但顧客在設施內時不得吸煙。

b. 對於本指令而言，「吸煙休息室」是指顧客通過吸煙、輕拍（dabbing）、吸電子煙或其他類似方式（包括通過使用香煙、小雪茄、雪茄、水煙、水煙壺、水煙、接頭、煙管、煙槍、電子煙、電子煙筆、蒸發器或任何類似物品）。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該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 www.sccgov.org/coronavirus。